

证券代码：832686

证券简称：ST 育星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虎彬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范宏祥、范旭东、汪亚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刘珍、沈建成、马涛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宁夏银行科技支行与王雪琴（借款人）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《个人借款合同》一份，借款 190 万元，借期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，李虎彬（担保人）、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担保人）、李吉廷（担保人）为借款提供担保，被告育星达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88 万元、被告李虎彬的担保金额为 90 万元、被告李吉廷的担保金额为 12 万元。借款到期后，王雪琴所借 190 万元均未能归还引发诉讼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（2020）宁 0104 民初 271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琴以个人名义借款，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，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属于公司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，现予以追认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6 日